

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2000

吨级 LPG 泊位改扩建工程

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

根据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》(2019.1.1)以及关于发布<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>配套文件的公告》(2018.10.16)等有关精神，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。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2000 吨级 LPG 泊位改扩建工程

建设地点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

建设项目概况：本工程拟在现有的 2000 吨级 LPG 泊位基础上改扩建为 3000 吨级 LPG 泊位（按 5000GT LPG 船预留设计）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2 座靠船墩、2 座系缆墩、改建 1 座系缆墩、港池疏浚及配套工程。本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为 2923.04 万元。

二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

全文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9y1cU_OiYTSoAR-E54tx7w

提取码：5bha

公众参与说明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FSU_uzw50PRyfgwqb5Q8Rg

提取码：47qy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

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；调查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；预测评价建设项目对各项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；收集公众意见和意见；提出减轻环境污染；保护生态环境的预防；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。



四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组织的意见，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；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可通过电话、邮箱、采访、信函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联系。

